

東海大學優良學習輔導員遴選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鼓勵學習輔導員發揮專業素質與能力，協助進行相關輔導課程補充教材上網、建置學生線上學習輔導專區、協助各學生自學專區提供面授課業諮詢服務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學卓越計畫 分項計畫Ⅱ：教學相長共學計畫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 由教學資源中心聘任之學習輔導員
 - (二) 協同參與面授課業諮詢服務之系所兼任教學助理
- 四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 工作會議、活動出席率 (佔 25%)
 1. 應出席會議包括：期初及期末工作籌備會議、每月工作會報等。
 2. 應出席活動包括：各項應計畫、教學需求而擬定之培訓、研習活動等。
 3. 其他：安排值班之時段，是否有請假、遲到、早退等事宜。
 - (二) 每月工作月誌 (佔 25%)
 1. 每月工作月誌是否繳交期限之前繳交。
 2. 每月工作月誌內容豐富性與完整性。
 - (三) 「學生線上學習輔導專區」內容 (佔 30%)
 1. 課程資料豐富度、實用性。
 2. 學生點閱使用情況。
 3. 課外補充資料 (含作業、習題) 及相關資料更新速度。
 4. 協同參與面授課業諮詢服務之系所兼任教學助理，因作業情形無須參與建置學生線上學習輔導專區之工作，故此部分評比不列入遴選總成績之計算。
 - (四) 課業輔導情況 (佔 20%)
 1. 主要依據受輔學生意見反應滿意程度給予評分。
 2. 協同參與面授課業諮詢服務之系所兼任教學助理，因作業情形無須參與建置學生線上學習輔導專區之工作，故此部分評比佔遴選總成績 50%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學期末依據上述評選項目及配分比例進行評分，根據各學習輔導員或協同參與之系所兼任教學助理，各項評分標準得分後之加權總分 (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) 之高低，取成績較高之前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及頒發優良學習輔導員獎狀一紙。
 - (二) 前述之得獎人數及獎金視每學期情況調整。
- 六、若有相關未盡之事宜，得由教學資源中心修正公告之。